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盧秉權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40/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39/08-09(01)、CB(3)85/08-09、
CB(2)297/08-09(02)及CB(2)723/08-09(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曾於2009年2月25日會議上就有關第78C(6)條所訂明有關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提出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此問題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039/08-09(01)號文件。

4.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計劃，修訂第78C(6)條，訂明第78B條命令於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生效。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723/08-09(01)號文件]

新訂第78H條－補償

5.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根據擬議經修訂的上訴及補償機制，感到受屈人士可根據新訂第78G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上訴反對第78B條命令，或根據新訂第78H條向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補償，或同時採取這兩種行動。若上訴委員會裁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作出第78B條命令的做法合理，但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卻裁定食環署署長無合理理由作出命令，並因而判給補償，則會出現異常情況。

6. 政府當局回應，上訴委員會與法庭作出不同的決定，這情況在本港的司法制度中並非獨有。舉例而言，感到受屈的病人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另外向法庭提出民事申索。根據擬議經修訂的上訴及補償機制，感到受屈人士可選擇先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出裁定，所需費用較少，等候時間亦較短。如感到受屈人士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就有關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另一做法是，感到受屈人士可直接向法庭申請補償而不先行要求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

7. 余若薇議員認為，一些法官為免法庭程序被濫用，若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尚未終結(例如仍等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等候司法覆核上訴委員會決定的結果)，則會拒絕聆訊該人的補償申索。政府當局指出，上訴委員會和法庭在同一天作出決定的機會甚低，原因是輪候法庭聆訊個案的時間一般較輪候上訴委員會聆訊個案的時間為長。

8. 余若薇議員又認為，一些法庭亦可能基於不容反悔的法律原則，若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已取得上訴委員會就同一法令所作的決定，則拒絕聆訊該人的補償申索。政府當局同意在進一步研究後以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9. 為避免在擬議經修訂的上訴及補償機制下出現異常情況，梁家傑議員建議，只准許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包括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終結後，才可向法院提出索償申請；或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法庭不應考慮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黃定光議員支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法庭不應考慮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但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則對這做法有保留。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第15(4)條訂明，在任何訴訟中，經上訴委員會秘書核證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的副本的文件，即可接受為證明該項決定或命令的證據。

10. 經商議後，委員確認在條例草案內保留上訴委員會上訴機制的建議。

11. 助理法律顧問4向政府當局作實，擬議的上訴及補償機制不會限制或排除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針對主管當局違反普通法職務尋求司法覆核或其他民事申索。

12. 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食物檢測工作，以緩解對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造成的不良影響。

13. 政府當局回應，進行食物測試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測試的類別和性質。例如三聚氰胺的測試可在24小時內便有結果。然而，若測試涉及找出食物內的化學物品，而這類測試從未曾進行及／或沒有國際測試標準或尚未制訂有關標準，又或測試涉及找出食物內的細菌／病毒，則未能快速完成。政府當局又表示，若食物測試結果顯示食物不含會引起公眾衛生關注的危害，食環署會即時撤銷第78B條命令，不論受該命令約束的人有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4.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任命一個專責委員會聆訊針對第78B條命令提出的上訴，以加快整個上訴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需要作此安排，因為上訴委員會何時可開展聆訊及完成工作，很大程序上視乎答辯人及申訴人提供所需文件的時間，而不是輪候上訴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原因是每個委員會由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另外從20至30人組成的審裁小組中選出2人擔任成員。政府當局向委

員保證，不會不必要地拖延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所需的文件。

15. 方剛議員建議對新訂第78H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規定政府當局若相關的食物測試結果證實有關食物並無問題，則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這修正案可由他本人提出，或若委員支持這修正案，由法案委員會提出。主席要求方剛議員在下次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供修正案擬稿的中英文本，以便發給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及政府當局，方剛議員同意。

16. 委員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委員商定在2009年3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7日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8 - 00032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25日會議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039/08-09(01)號文件]	
000324 - 0011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草案第2條 – 加入第VA部</u> <i>新訂第78H條 – 補償</i>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能有別於法庭的裁決	
001152 - 002602	王國興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關注擬議經修訂的上訴及補償機制可能出現的異常情況	
002603 - 005327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基於不容反悔的法律原則，若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已取得上訴委員會就同一法令所作的決定，法庭可能拒絕聆訊該人的補償申索。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328 - 010932	方剛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食物檢測工作，以緩解對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造成的不良影響	
010933 - 01360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建議，只准許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包括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終結後，才可向法院提出索償申請；或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法庭不應考慮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013605 - 013824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答允在下次會議前，提供修訂新訂第78H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3825 - 014738	方剛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i>新訂第78I條 –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i>	
014739 - 014859	政府當局	<i>新訂第78J條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i>	
014900 - 015003	政府當局	<i>新訂第78K條 – 實務守則</i> <i>新訂第78L條 –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i>	
015004 - 01531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i>新訂第78J條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i>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312 - 015947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草案第3條 – 指定主管當局</u> 草案第4條 – 根據第131(1)條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u>草案第5條 – 罰則</u>	
015948 - 02051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有關不容反悔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跟進 (紀要第8段)
020517 - 020716	主席	下次日期 確認通過2009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7日